北京康复医学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（以下简称本团体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，促进本团体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及本团体章程，结合《规范使用北京康复医学会名义举办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财务劳务管理、活动申报及总结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是指本团体及所属分支机构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、学术交流、科普、科技服务类会议、论坛、沙龙等活动。本团体会员、分支机构、合作单位在举办活动中使用本团体名义，包括作为主办、承办、协办、指导、支持单位开展研讨会、论坛类活动的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团体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以促进康复医学领域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理；同时严格规范本团体名义使用，落实活动主体责任，保障活动合规有序开展。

第四条 本团体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，按要求向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备案手续，备案事项应当包括：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

第五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民主决策、活动申报审批、名义使用、活动组织管理、经费筹集使用、劳务支出、监督检查、事后总结归档等全流程管理，将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六条 本团体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管理，统筹分支机构活动规划，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。

第二章 名义使用与责任划分

第七条 本团体可作为主办、承办、协办、指导、支持单位参与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严格按照《规范使用北京康复医学会名义举办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适用情形执行。

第八条 活动责任划分:

（一）由本团体单独主办的研讨会、论坛，本团体承担活动管理主要责任；与其他单位联合主办的，明确第一主办单位，由第一主办单位承担活动管理的主要责任;

（二）由本团体承办或参与承办的研讨会、论坛，承担活动直接管理责任或合同约定相应责任;

（三）本团体以协办、指导、支持单位参与的研讨会、论坛，由活动主办、承办单位承担活动管理主要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团体以 “主办单位” “协办单位” “支持单位” “指导单位” 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予以把关，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。

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，应当对其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，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。

第三章 活动申报、审批流程

第十条 凡需使用本团体名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，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交申报材料；如涉及国际会议，须先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报备后再行申报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（须全部报送本团体秘书处审核）：

（一）《北京康复医学会举办学术活动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申报计划表》（附件 2），完整填报活动基本信息、主题内容、组织架构、经费预算来源、宣传与成果计划、申报负责人联系方式；

（三）《北京康复医学会***会议预（决）算表》（附件 3）

（四）活动方案，包含活动目的、名称、内容、各参与单位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负责人、联系人及电话等；

（五）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审批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将申请书、申报计划表、活动方案及相关佐证资料一并上报本团体秘书处；

（二）秘书处接收材料后开展初审，对材料完整性、活动合规性、是否符合本会业务范围、经费合理性等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初审通过后，通过 OA 办公系统流转上报，主办、承办类重要研讨会、论坛上报秘书长、会长，经会长办公会审批；协办、指导、支持类一般性活动上报秘书长、会长审批；

（四）审批完成后，秘书处将审批结果反馈申报单位/申报分支机构；未经本团体正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北京康复医学会名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经批准举办多届次的研讨会、论坛，如活动无重大变化，无需重复全套申报；应当于下一届次举办前 1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更新后的活动方案。

第四章 经费、差旅与劳务管理

第十四条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如实进行会计核算，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。

第十五条 活动参会人员差旅标准执行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差旅费标准表》（附件 4），参加会议须提供会议通知作为凭证。

第十六条 活动各类劳务报酬执行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劳务费支出标准（税后）表》（附件 5），包含咨询论证、大会/分会场报告、主持、评审鉴定、培训讲课、调研、评委、监考、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等劳务项目；发放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费，须收集发放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银行账号、开户行支行信息，配套会议通知、日程安排，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；境外受邀专家酬金按照本团体劳务标准执行，特殊情况按规定报批。国内影响力较大著名专家可酌情参照院士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禁止性规定

第十七条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严禁下列行为:

（一）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;

（二）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;

（三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;

（四）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;

（五）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，不得发放礼金、礼品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
第十八条 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、研讨会活动，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
第十九条 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内地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并按照流程审批。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、论坛的，应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
第六章 活动举办、宣传与事后总结归档

第二十条 经审批通过的研讨会、论坛，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应当严格遵守宣传工作管理要求，做好内容审核把关；本团体可协助开展宣传，对活动实施持续跟踪。

第二十一条 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结束后，申报单位应当于 2 周内填写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总结报表》（附件 6），并配套报送：会议总结或新闻稿、会议图片、专家讲座材料、学术成果摘要等附件资料，报送至学会指定邮箱 bjkfyxh7@163.com，完成活动资料归档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研讨会、论坛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管理职责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业务指导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情况，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
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、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、限期停止活动、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附件:

附件 1: 《北京康复医学会举办学术活动申请书》

附件 2: 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申报计划表》

附件 3: 《北京康复医学会***会议预（决）算表》

附件 4: 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差旅费标准表》

附件 5: 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劳务费支出标准（税后）表》

附件 6: 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总结报表》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后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制度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北京康复医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、《规范使用北京康复医学会名义举办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本团体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 1：北京康复医学会举办学术活动申请书

北京康复医学会举办学术活动申请书

北京康复医学会:

为了_____，

_____（请填写申请单位名称）拟向北京康复医学会申请举办学术活动。（具体学术活动计划见附件）

请予审议批准!

申请单位或者分支机构:

时间：____年___月___日

附件 2：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申报计划表

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申报计划表

填表日期： ------年------月------日

项目	申报内容	备注/说明
一、 活动基本信息		
活动名称		（例如：202X 年北京康复医学会神经康复前沿技术研讨会）名称应清晰、规范，体现主题。
活动形式	□ 学术年会 □ 专题研讨会 □ 继续教育学习班 □ 工作坊 □ 线上会议 □ 沙龙 □ 其他：--------	可多选，请勾选主要形式。
主办单位		填写全称
承办单位		若无，填“无”
协办/支持单位		（企业、媒体或其他学会等）若无，填“无”。
拟举办时间	------年------月------日至------月------日	
拟举办地点		（城市 + 具体场馆，如：XX 市 XX 酒店会议中心 / 线上平台名称）
预期规模	参会人数：------人；其中，本学会会员约------人	
会议服务机构		

二、 活动主题与主要内容		
活动主题		（一句话概括核心议题）应具有前瞻性、实用性或聚焦热点难点
背景与目的		（阐述举办此活动的背景、必要性、希望解决什么问题、达到什么目标） 1. 促进学科发展 2. 提升会员专业水平 3. 推广新技术/新理念 4. 加强学术交流
主要内容与议题		（分点列出主要报告、讨论、培训内容）
三、 组织架构（草案）		
大会主席		
学术委员会		
组织委员会		
四、 经费预算与来源		
注册费收入:		
学会资助:		
企业赞助:		
其他:		
合计:		
收支平衡情况	预计结余/缺口：--------元	
五、 宣传与成果计划		
宣传计划		（通过学会官网、公众号、合作媒体等进行宣传的初步方

		案）
预期成果	形成学术共识或建议--------份 汇编会议论文集/资料汇编--------册 发表会议纪要或综述--------篇 培训学员并获得继教学分--------人 成果应尽量具体、可衡量。	
六、 申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	
负责人姓名		
所属单位及职务		
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	
七、 审批意见		
学会秘书处意见: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 日期: 年 月 日	学会意见: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 日期: 年 月 日	

附件 3：北京康复医学会***会议预(决)算表

北京康复医学会***会议预(决)算表

收入情况	项目	收费标准	数量	收入合计
	展　　位			
	注 册 费			
	其　　他			
	收入合计			
支出情况	支出明细		支出金额	备注
	支出合计			

附件 4：北京康复医学会差旅费标准表

北京康复医学会差旅费标准表

人员类别	火车	飞机
院士	火车软席(软座、软卧)，高铁/动车商务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头等舱
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火车软席 (软座、软卧)，高铁/动车商务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头等舱
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火车软席(软座、软卧)，高铁/动车一等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经济舱
其余人员	火车硬席(硬座、硬卧)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	经济舱
备注：参加会议的须提供会议通知。		

附件 5：北京康复医学会劳务费支出标准(税后) 表

北京康复医学会劳务费支出标准(税后) 表

单位：元/人

项目		计量	院士	教授	副教授	其他
参加会议	咨询论证	半天	5000	3000	2000	1000
	咨询费	天	3600	2400	1500	900
	大会报告费	次	5000	3000	2000	1000
	分会场报告费	次		2000	1000	800
	工作人员	天	-	-	-	500
	志愿者	天	-	-	-	100-200
	大会主持	单元	主会场 1000 元、分会场 800 元			
评审鉴定	评阅材料 撰写报告	半天	6000	6000	3000	-
	检查鉴定	次	6000	4000	2000	-
	摘要评审	篇	-	30-40	30-40	-
	论文评审	篇	-	100-200	100-200	-
	项目预审	项	3000	1500-2000	500-800	-
继续教育、培训讲课		学时	500 元，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/天			
调研		半天	5000	3000	2000	1000
工作检查		半天	-	3000	2000	1000
活动评委		场	-	1500	1000	800
监考劳务费		次	-	-	-	200-300

备注:

1、在国内影响较大的著名专家可酌情参照院士标准执行。

2、每半天最多 4 课时。

3、发放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费等， 须提供发放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银行账号、开户行支行信息，以及会议通知和日程安排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

4、付给受邀参加学术活动境外专家酬金 (含往返机票)， 须提供护照复印件、行程单、 日程安排、经费预算，酬金为 2000-5000 美元，特殊情况报总会批准后酌情处理。

5、北京康复医学会公派外出专家劳务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附件6：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总结报表

北京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总结报表

会议名称	
主办单位	
承办单位	
会议主题	
举办情况	
时　　间	年　月　日至　月　日
地　　点	
参会人数	线下_____人 线上_____人
境外专家学者人数	线下 _____人 线上 _____人
专家讲座篇数	_____篇
交流论文数	_____篇
问题及建议:	
附 件: 1.会议总结或新闻稿（word 文档） 2.会议图片 3.专家讲座报告（ ppt、word、pdf 等文档） 4.学术成果摘要（如专家共识等）	

填表单位(分支机构):　　填表人:　　联系电话:

注：学术活动情况及相关资料请发送到学会邮箱：bjkfyxh7@163.com